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09年7月17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第四任（以下簡稱本任）校長遴選，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參考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因應遴選作業順利運作，完成辦理遴選本任校長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解釋如下：
 - （一）參選人：指本委員會組成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加本任校長遴選者。
 - （二）合格候選人：指參選人經本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者。
 - （三）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四）工作小組：指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並保留適當名額，於本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主席，並得指派委員參與本委員會授權研議之小組會議。
 - （五）迴避：指除有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並經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六）推薦人：指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連署推薦各目之1至3推薦代表人。
- 三、參選人應符合聲明及主動揭露下列各款事項外，並提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本文及各款資料，供本委員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資料。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第一次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合格候選人不得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及為支持自己或反對其他合格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合格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合格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合格候選人遊說。
 - （七）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禁止之行為。前項合格候選人或委員違反本文及各款情節，經本委員會依個案事實查證屬實並議決者，廢止其合格候選人或解除委員資格。
- 四、本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訂定本委員會作業要點。

- (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選人。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五)辦理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
- (六)辦理本校編制內教學人員同意權行使。
- (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將先行彙整提供委員必要之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協助本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

工作小組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及保密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草擬本委員會作業要點。
- (二)參選人資格之初審及遴選表件資訊揭露。
- (三)第一項各款遴選程序之進行。
- (四)法規諮詢及其他本委員會所提協助研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其他交辦事務。

本委員會成立後，依照本要點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遇有急迫性而未能即時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經本委員會授權遴選委員三人小組討論擬議後，並以電子郵件送請所有委員確認辦理，但仍須提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核備。

本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

五、本委員會之組織與議事規則及保密與資料保管規範：

- (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並指定委員一人為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本委員會遇有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其餘得以表決方式作成決議：
 - 1. 依第三點第三項廢止其合格候選人或解除委員資格。
 - 2. 依第四點第三款與第七款規定審核參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3. 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4. 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5. 依第十點第二項後段本委員會得自動解散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六)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將第六點遴選作業過程之相關資料或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由工作小組負責保管，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解散後，移由專責單位歸檔保管。非依法定原因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不得拆封相關資料或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

六、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選人：

1. 已具下列推薦條件之一者；並有一人為推薦代表人署名：
 - (1)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2)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3)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2. 公開徵求推薦：
 - (1)本委員會應於徵人啟事等相關事項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延長辦理徵求推薦時間，延長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
 - (2)本委員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3)推薦代表人應提供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3. 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4. 推薦參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於推薦表中簽名確認。推薦人應提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訂參選人等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本委員會（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
- (二)審核參選人資格及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1. 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對於參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審，針對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附佐證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應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審查情形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資料不全者，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雙掛號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人或參選人，於簽收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未說明或補件者，經本委員會複審後，得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 (2)參選人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本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必要時，得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提供意見，但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 (3)初審結果按參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本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2. 複審：
 - (1)本委員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合格候選人名單。
 - (2)參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本委員會複審後，應以「資格不符合」或「逾期補件(說明)或未補件(說明)」為理由，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參選人或推薦人。
 - (3)經本委員會複審後，應按合格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名單及相關資料(含性別、治校理念摘要、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具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之教育行政經歷及相片等)。
- (三)辦理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
1. 於公告名單後一個月內，由本委員會推舉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舉辦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邀請合格候選人到校針對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

方法，並接受提問。

2. 治校理念發表合格候選人之順序，由本委員會辦理公開抽籤決定，該順序並同時為第四款行使同意權刊載於公告及選票上之編號。合格候選人如辦理抽籤時無法親自出席，由本委員會代為抽定。合格候選人並應依抽籤順序排定之時程參加發表。
3. 合格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並應揭露本校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事項，作為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問時，提問內容與發表主題無關者，得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或同意不須回答。
4. 合格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將作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點閱。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工作小組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前段網站供本校人員參考。
5. 治校理念發表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辦理本校編制內教學人員同意權行使：

1. 治校理念發表結束後，由工作小組調查編制內有給職教學人員名單，製作投票權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編制內教學人員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投票權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合格候選人分別進行同意投票。獲得全體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應即中止該合格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3. 前目同意權之投（開）票結果，若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獲通過者之合格候選人資格外，應就其餘得票數前二高票者，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二輪投（開）票準用前目同意門檻及計票作業方式。
4. 第二輪投（開）票後，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經併計仍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等各款遴選作業程序，直到獲得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5. 工作小組負責選票監印及投（開）票相關工作，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開票現場對校內公開。
6. 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結果，應於投（開）票結束後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1. 符合前款合格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門檻者達二人以上時，本委員會應於投（開）票結果公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校長人選。
2. 本委員會應就已獲通過同意門檻之個別合格候選人單獨列案，逐案綜合審查其各項資料，並邀請其就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逐一依第五點第三款本文規定投票，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3. 遴選投票之選定結果，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若有二人以上時，應就第一輪得票最高之二位合格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每位委員單記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選定為校長人選。第二輪投票結果為同票時，由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人選產生方式，但仍應獲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後始得實施。
 - (2) 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致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本委員會議決，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遴選作業程序，重新公開徵求推薦，直至選出校長人選為止，或準用第十點第二項後段規定重新另組遴委會，執行校

長遴選任務。

4. 為免爭議，前二日中各項投票，開始投票前，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七、委員與參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委員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第一次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第一次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第一次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第一次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參選人或委員有第三點第一項與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委員會揭露。

委員與參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委員會揭露。

八、委員為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參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委員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委員會議決；參選人或其他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參選人或其他委員認為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遲應於第六點第五款選定校長人選前，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

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候補委員順序遞補之。

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委員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參選人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本委員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於三個月內提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之；但有情況急迫或處理期限時，不涉及實體調查部分，得準用第四點第五項授權程序緊急應變；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具體舉證參選人違反參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參選人違反參選資格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本委員會仍應據以處理。

本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依第四點第一項所訂遴選程序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亦得自動解散。

本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十一、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雜費及必要住宿費。

參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參選人亦同。

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適時修正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逕行廢止。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